

香港獸醫管理局研訊委員會頒布的命令

香港獸醫管理局 (管理局) 轄下研訊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29 章《獸醫註冊條例》(《條例》) 第 18 條進行研訊後，於 2023 年 2 月 13 日裁定張韻詩獸醫 (張獸醫) (註冊編號：R000629) 在專業方面犯了以下違反紀律的失當或疏忽行為：(a) 於 2016 年 4 月 9 日，張獸醫為投訴人的貓隻進行剖腹探查手術前，未有進行腹部造影檢查；(b) 於 2016 年 4 月 9 日，張獸醫為上述貓隻進行剖腹探查手術，而以該貓隻當時的病情而言，該手術為禁忌症；以及 (c) 於 2016 年 4 月 18 日，張獸醫為上述貓隻進行第二次剖腹探查手術時，未能修補或解決該貓隻十二指腸傷口裂開的問題。

根據《條例》第 19 條，研訊委員會於 2023 年 2 月 13 日下令：(1) 書面譴責張獸醫，並把這項譴責記錄在註冊獸醫名冊 (名冊) 內；(2) 張獸醫須由本命令發出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內修畢 40 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，課程須與小型動物外科及／或重症護理相關，並預先獲得管理局批准，且不得計入管理局的任何持續專業發展認可計劃內；以及 (3) 如張獸醫未能如期修畢上述時數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，管理局秘書須把其姓名從名冊刪除，而她根據《條例》第 21(3) 條就將其姓名重新列入名冊所提出的申請將不獲批准，除非或直至她按照命令修畢有關持續專業發展課程為止。

與本命令有關的事件詳情

就控罪 (a)，研訊委員會裁定，雖然造影檢查可能無法把異物顯影，但也應該進行造影檢查。張獸醫未有在 2016 年 4 月 9 日為該貓隻進行術前造影檢查，顯示她未能達到預期她應達的標準，因此研訊委員會裁定對她的控罪 (a) 成立。

就控罪 (b)，研訊委員會裁定，以該貓隻的病情而言，張獸醫在 2016 年 4 月 9 日進行的剖腹探查手術為禁忌症。張獸醫在本案的情況下決定進行有關手術，顯示她當時未能達到預期她應達的標準，研訊委員會遂裁定對她的控罪 (b) 成立。

就控罪 (c)，研訊委員會裁定，張獸醫在 2016 年 4 月 18 日進行第二次手術期間，本應就她所進行的十二指腸外科切開手術修補裂開的位置，但張獸醫卻決定清洗該貓隻的腹部，顯示她當時未能達到預期她應達的標準，因此研訊委員會裁定對她提出的控罪 (c) 成立。

香港獸醫管理局主席吳宏偉